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福利监督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的会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福利监督委员会由7-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会成员由教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第三条**  福利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教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有关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对每年学校福利费的开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教职工反映的生活福利等问题进行调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妥善解决；对教代会涉及教职工生活福利等问题的提案落实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四）对教职工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和遭遇意外伤残等造成的家庭生活困难，经调查核实，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困难补助。

（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处理学校、单位和个人三者的关系，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关心支持学校后勤服务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搞好教职工生活福利事业。

**第四条**  福利监督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学校教代会的决议，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生活，注意收集教职工反映的生活福利问题，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

**第五条**  针对教职工反映的生活福利有关问题，福利监督委员会可由主任或副主任带队，组成有教职工代表参加的调研小组，到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反映教职工的要求，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促进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提出对问题的处理办法，并作好解释工作。

**第六条** 福利监督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工作例会，必要时，由主任提议，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

**第七条**  福利监督委员会负责有关生活福利事项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整理等具体日常事务工作。

**第八条**  福利监督委员会在校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教代会执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本规则由校教代会负责解释。